## 立法院疫情期間開放國內團體參訪申請調整措施

(110.11.9修正)

因國內 COVID-19 疫情漸趨穩定,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警戒措施鬆綁,檢討本院疫情期間開放國內團體申請參訪措施如下,未來將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之:

## 一、訪團申請

- (一)參觀申請採實聯制
  - 1. 需有完整訪團人員名冊及聯絡電話。
  - 2. 每小時以供1個訪團申請為原則。
- (二)參觀申請採預約制

訪團申請請於 3 天前提出,不受理臨時申請。

- (三)申請方式
  - 1. 線上申請:於本院官網點選國會參訪申請系統。
  - 2. 傳真申請:

請填具「立法院院區參觀申請表」後傳真申請。(如附件)

3. 備函申請:

請寄(100)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立法院秘書處收。

## 二、院內防疫及安全措施

## (一)訪團入口處:

- 1. 訪團統一於本院正門口進入,團進團出。
- 2. 每位訪賓均需於入口處、量體溫、乾洗手及配戴口罩。
- 3. 無口罩者,則至會客室等候待訪團參訪結束。
- (二)簡報室觀賞簡報
  - 1. 簡報室提供 120 人座位為限。
  - 2. 簡報室內禁止飲食。
- (三)參觀議場

僅開放議場2樓旁聽席參觀。